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 業績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614)	(9,623)
其他收入		9,423	5,356
僱員福利支出		(4,998)	(4,484)
折舊		(647)	(1,277)
呆賬撥備淨額	11(b)	(916)	—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			
之減值虧損	8(a)	(57,554)	—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			
投資之減值虧損	8(c)	(11,957)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3	4,916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7	(12,788)	(11,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03,147)	(117,94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515	(9,0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272	—
其他經營支出		(4,460)	(10,095)
融資成本		(279)	(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7,325</u>	<u>(3,866)</u>
<b>除稅前虧損</b>		<b>(176,945)</b>	<b>(162,560)</b>
稅項	4	<u>—</u>	<u>—</u>
<b>期內虧損</b>		<b><u>(176,945)</u></b>	<b><u>(162,560)</u></b>
<b>其他全面虧損：</b>			
由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而終止確認之外幣滙兌儲備		14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虧損淨額		(91,17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8(a)	<u>57,554</u>	—
<b>期內其他全面虧損</b>		<b><u>(33,474)</u></b>	<b>—</b>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u>(210,419)</u></b>	<b><u>(162,560)</u></b>
<b>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6,981)	(162,297)
非控股權益		<u>36</u>	<u>(263)</u>
		<b><u>(176,945)</u></b>	<b><u>(162,560)</u></b>
<b>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0,455)	(162,297)
非控股權益		<u>36</u>	<u>(263)</u>
		<b><u>(210,419)</u></b>	<b><u>(162,560)</u></b>
			(經重列)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5	<b><u>(2.23) 港元</u></b>	<b><u>(12.90) 港元</u></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2	2,597
投資物業		8,900	—
聯營公司權益	7	—	567,8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	651,633	104,717
其他投資		4,580	4,580
購買投資物業按金		—	830
應收貸款	11	2,370	3,051
		<u>669,345</u>	<u>683,604</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	867,110	711,170
應收票據	10	28,760	—
應收貸款	11	23,120	79,955
其他應收款項		15,167	16,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46,666	335,623
		<u>980,823</u>	<u>1,142,855</u>
<b>流動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10	7,887	—
其他應付款項		500	3,016
應付稅款		316	316
計息借款		38,283	33,311
		<u>46,986</u>	<u>36,643</u>
<b>淨流動資產</b>		<u>933,837</u>	<u>1,106,212</u>
<b>淨資產</b>		<u>1,603,182</u>	<u>1,789,81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8,364	7,274
儲備		1,594,818	1,785,3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03,182	1,792,583
非控股權益		—	(2,767)
<b>總權益</b>		<u>1,603,182</u>	<u>1,789,816</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和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此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期開始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分部資料

董事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基於本集團對有關分部的內部報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董事認為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承擔的虧損。下列分析呈報予首席經營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下列各項：

- 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及提供證券服務
- 提供金融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物業投資           ：   為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 投資控股           ：   為賺取股息、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而持有之投資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營業額及應計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至呈報分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收入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買賣投資	提供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營業額	<u>(18,364)</u>	<u>3,651</u>	<u>99</u>	<u>—</u>	<u>—</u>	<u>(14,614)</u>
分部業績	(111,430)	2,666	332	(69,350)	(8,337)	(186,11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之收益	—	—	—	4,916	—	4,91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	—	—	(12,788)	—	(12,788)
融資成本	(279)	—	—	—	—	(2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7,325	—	<u>17,325</u>
除稅前虧損						(176,945)
稅項	—	—	—	—	—	<u>—</u>
期內虧損						<u>(176,94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營業額	<u>(17,608)</u>	<u>4,266</u>	<u>—</u>	<u>3,719</u>	<u>—</u>	<u>(9,623)</u>
分部業績	(141,727)	4,268	—	4,271	(13,960)	(147,14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	—	—	(11,539)	—	(11,539)
融資成本	(7)	—	—	—	—	(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3,866)	—	<u>(3,866)</u>
除稅前虧損						(162,560)
稅項	—	—	—	—	—	<u>—</u>
期內虧損						<u>(162,560)</u>

上表所呈列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上述兩個期間概無分部間收入。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取得的業績(未扣除董事酬金等中央管理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所用計量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買賣投資	提供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資產</b>					
分部資產	904,150	30,898	8,930	688,773	1,632,751
未分配資產	—	—	—	—	17,417
總資產					<u>1,650,16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8,393)	(88)	(70)	(8,308)	(46,859)
未分配負債	—	—	—	—	(127)
總負債					<u>(46,98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b>資產</b>					
分部資產	822,090	83,767	830	330,843	1,237,530
聯營公司權益	—	—	—	567,829	567,829
未分配資產	—	—	—	—	21,100
總資產					<u>1,826,45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3,413)	(291)	(42)	(2,159)	(35,905)
未分配負債	—	—	—	—	(738)
總負債					<u>(36,643)</u>

###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經營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買賣投資、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虧損淨額*	(20,985)	(20,80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651	7,98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621	3,199
租金收入	99	—
	<u>(14,614)</u>	<u>(9,623)</u>

\* 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115,7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136,000港元)減已出售投資之銷售成本及賬面值136,7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9,944,000港元)。

### 4. 稅項

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176,9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2,297,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9,271,080股(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2,578,360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兩個期間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數額經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而可比較數額亦經已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7.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u>	<u>567,82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及其附屬公司(「歌德集團」) 24.35% 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中旬，歌德進行重組，據此，歌德當時各股東以所持歌德股份交換同等數目的HEC Capital Limited(「HEC」)股份，HEC則為持有歌德而特意設立之控股公司。緊隨該項重組後，本公司由直接持有歌德24.35%的股權改為持有HEC 24.35%的股權，即間接持有歌德24.35%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HEC再有向其他投資者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所持HEC的股權被攤薄至14.72%，從而因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而錄得虧損12,788,000港元；自此，將HEC重新分類為本公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a)	<u>59,166</u>	<u>64,505</u>
會所會籍，按成本		<u>13,920</u>	<u>13,920</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b)	<u>594,512</u>	<u>32,100</u>
減值虧損撥備	(c)	<u>(15,965)</u>	<u>(5,808)</u>
		<u>578,547</u>	<u>26,292</u>
		<u><b>651,633</b></u>	<u><b>104,717</b></u>

附註：

- (a) 本期間內，其中一項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值大幅下跌。董事認為該跌幅顯示該上市股本證券已減值，過往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呈列的57,554,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為分類調整。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本集團所持被投資公司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 Limited (「VMS」)已發行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本面值的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權益，以及本公司所持HEC14.01%的股權。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提及的視作出售HEC之後，HEC再有發行股份，使本公司所持HEC的股權由14.72%進一步攤薄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4.01%。
- (c)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5,808	—
撥備增加	11,957	5,808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u>(1,800)</u>	<u>—</u>
於呈報期終	<u>15,965</u>	<u>5,808</u>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持作買賣投資</b>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711,269	588,674
於海外上市	10,109	16,417
於海外上市之債券	<u>34,987</u>	<u>33,513</u>
	<u>756,365</u>	<u>638,604</u>
<b>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b>		
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33,546	1,524
非上市債券	6,416	4,955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u>70,783</u>	<u>66,087</u>
	<u>110,745</u>	<u>72,566</u>
	<u><b>867,110</b></u>	<u><b>711,170</b></u>

於呈報期終，本集團將總賬面值867,1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1,17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及證券經紀，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孖展融資及貸款融資450,6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671,000港元)，於呈報期終，已動用38,28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11,000港元)。

## 10.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無抵押票據：		
負債部分	28,760	—
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u>(7,887)</u>	<u>—</u>
	<u><b>20,873</b></u>	<u><b>—</b></u>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票據購買協議，購買香港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發行的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2.5%無抵押票據（「票據」），代價為20,483,304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當日以配發及發行108,953,747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票據將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的第二週年償還，倘馬斯葛酌情選擇延長其票據年期，則於發行日期的第七週年（「到期日」）償還。馬斯葛於到期日前可隨時按票據本金額之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票據持有人有權於(i)票據所載馬斯葛控制權變動或(ii)馬斯葛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後30天內要求馬斯葛按贖回價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

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期權部分，期權部分包括馬斯葛或本公司的提早贖回選擇權（提早贖回選擇權）及馬斯葛延長票據年期的選擇權（延長選擇權）。

票據之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由於不大可能發生觸發本公司要求馬斯葛提早贖回之事件，故該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極小。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及延長期權衍生工具因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故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本期間內，於損益確認57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權衍生工具指提早贖回期權及延長期權的公平值，分別為566,000港元及7,321,000港元。負債部分初步以公平值按實際年利率5.77%確認，之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11. 應收貸款

授予借款人之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包括以下應收貸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三方	(a)	46,677	103,277
呆賬撥備淨值	(b)	<u>(21,187)</u>	<u>(20,271)</u>
		25,490	83,006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u>(23,120)</u>	<u>(79,955)</u>
非流動部分		<u>2,370</u>	<u>3,051</u>
短期貸款，扣除撥備		17,099	78,724
分期貸款		<u>8,391</u>	<u>4,282</u>
		<u>25,490</u>	<u>83,006</u>

附註：

- (a) 於呈報期終，應收貸款(i)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約6厘至24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約6厘至24厘)；(ii)包括逾期一年內的結餘21,1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8,000港元)；(iii)包括於各自償還到期日內的結餘25,4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09,000港元)；及(iv)包括合共25,41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72,000港元)以個人擔保及若干私人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 (b)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u>20,271</u>	—
撥備增加	10,916	20,271
撥回撥備	<u>(10,000)</u>	—
	916	20,271
於呈報期終	<u>21,187</u>	<u>20,271</u>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經審核)	1,480,349,830	148,035
首次股本重組	(1,184,279,864)	(145,074)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2,368,559,728	23,685
購回股份	(2)	—
第二次股本重組	(2,179,074,948)	(21,791)
配售股份	187,426,671	1,87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u>54,476,873</u>	<u>54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經審核)	<u>727,458,288</u>	<u>7,274</u>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	<u>108,953,747</u>	<u>1,09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經審核)	<u>836,412,035</u>	<u>8,364</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08,953,747股普通股，以購買馬斯葛發行的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2.5%無抵押票據。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市價為0.194港元。

### 13. 出售附屬公司

本期間內，本集團以象徵式現金代價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個人投資者出售所持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華能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實益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300
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47)
非控股權益	<u>2,731</u>
負債淨額	(4,916)
出售所得收益	<u>4,916</u>
代價	<u><u>—</u></u>

\* 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含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新威利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15,167,000港元，本集團於出售該附屬公司後就其中10,3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計提減值。

### 14. 呈報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削減股本(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與股份合併(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節之各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為方便股份合併，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市場以每股0.119港元購回五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減少0.05港元。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8,364,120.30港元削減至836,412.03港元(分為83,641,2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所得進賬總額7,527,708.27港元，將全數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通過新增額外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呈請，確認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數額減少約1,322,000,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虧損。該呈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提交高等法院聆訊。

## 主席報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業績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營業額約1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約10,0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平均貸款結餘降低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2,000,000港元)，此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投資的虧損淨額及買賣所持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分別約21,000,000港元及1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000,000港元及127,000,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所致。經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進行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本期間每股虧損為2.23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經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為12.9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全球經濟持續在歐債問題及憂慮內地經濟硬著陸的陰霾裏，受該等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拖累，證券買賣分部錄得虧損約111,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公平淨值虧損約101,000,000港元，而投資控股分部錄得虧損約69,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70,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分部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開始賺取租金收入。於本期間內錄得溢利約330,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70,000港元。

借貸業務賺取利息收入約4,000,000港元，貢獻溢利約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中旬，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進行重組，據此，歌德當時各股東以所持歌德股份交換同等數目的HEC Capital Limited（「HEC」）股份，HEC則為持有歌德而特意設立之控股公司。緊隨該項重組後，本公司由直接持有歌德24.35%的股權改為持有HEC 24.35%的股權，即間接持有歌德24.35%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HEC再有向其他投資者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所持HEC的股權被攤薄至14.72%，從而因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而產生虧損12,788,000港元；自此，將HEC重新歸類為本公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該項視作出售HEC之後，HEC再有發行股份以擴大其股本基礎，因而本集團所持HEC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14.01%。本期間內，本集團獲得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1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本期間內，本公司完成認購香港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188,548,057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其經擴大後股本約16.67%），透過互持股權開展策略性聯盟。

由於使用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重型貨車廠房建造工程進度與液化天然氣加油站的施工及營運情況不符合本集團預期，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個人投資者出售有負債淨額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華能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從而撤出液化天然氣項目，而本集團已成為該前附屬公司的主要債權人。雖然該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帶來出售收益約5,000,000港元，但本集團評估該前附屬公司、其股東及擔保人的還款能力後，特定作出呆賬撥備約10,300,000港元。經計及該項呆賬撥備，本集團涉及的撤資淨支出約5,300,000港元，惟得以控制液化天然氣項目的投資風險及解除相關資本開支承擔。

自本期間末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完成股本重組，主要目的為調整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水平，提高對一般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

在全球經濟影響下，本公司評估潛在項目或投資及選擇時機時將採取審慎保守態度。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期間內，本公司就購買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2.5厘無抵押票據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08,953,747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呈請，確認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數額減少約1,322,000,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虧損。該呈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提交高等法院聆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1,603,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0,000,000港元減少10.4%。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934,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4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06,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3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約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計息，以美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並設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本集團繼續維持零資產負債比率及21倍的穩健流動比率，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31倍。

###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總認購價約48,000,000港元認購188,548,057股民豐股份，資金來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的向民豐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以總認購價約42,000,000港元認購420,686,114股民豐供股股份，以內部資金繳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6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1,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金融

機構及證券經紀，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孖展融資及貸款融資約4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000,000港元)，其中於本期間末已動用約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歌德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約19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信貸額約16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8,000,000港元)。本集團就提供該等公司擔保於本期間內賺取公司擔保費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0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3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僱員薪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該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榮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

席)、溫耒先生、邱恩明先生、繆希先生及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及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系統以及中期及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迎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耒先生、邱恩明先生及繆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宗旨為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王迎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繆希先生及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組成。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員工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一套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

規定準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llie273.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佈。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選擇收取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以上網站查閱。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一直支持本公司之業務夥伴、僱員及股東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徐鴻偉先生  
馮裕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杜東尼先生